|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9号 **关于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0柱暖气片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0000柱暖气片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0柱暖气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位于七里营镇东阳兴村，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0柱暖气片，项目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0月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7年11月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审[2017]180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2018年3月投入试生产运行。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变动，原生产车间变为喷塑及烘干工序车间，厂区内北侧闲置厂房变为机加工车间及原料、成品区，原环评要求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变更为天然气加热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8米高排气筒不再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原批复的裁断机型号由STG200P-ZQ变为HM-455Q，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的性质、规模、产品、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基本相符无重大变动。**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二）固废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10m2及危废暂存间5m2，产生的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出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生产，废UV灯管属危废，目前尚未产生。**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江南春散热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0柱暖气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0912号）表明：（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10m2及危废暂存间5m2，产生的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出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生产，废UV灯管目前未产生。**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UV灯管更换后，建设单位要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对废UV灯管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你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21日   |